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公出）、吳副主委當傑（公差）、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休假）、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楊于慧

壹、報告案：

案由、檢陳本委員會第 3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乙案，擬辦理發布事宜，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為提升資訊公開時效及配合 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經彙整外界意見，研擬修正旨揭管理辦法。
- 二、旨揭修正草案經提報本會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326 次業務會報報告通過後，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草案預告，並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預告程序，截至預告期間截止，尚無就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者，爰續就修正草案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處分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本案係本會檢查局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缺失，業依行政程序法請該公司提出陳述意見書到會，並邀集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及洽請專任委員督導召開會議討論完竣。
- 二、經查該公司對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後辦理之再保險分入交易，有提報董事會討論而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未予迴避，及透過再保險經紀人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有未於事前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情事，擬依保險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核處罰鍰計新臺幣 29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叁、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